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11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6号）及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各地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556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该项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请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分配测算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560000.00	
一、各市合计						556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42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37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4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50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84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0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20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2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11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4413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7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16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20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4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77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9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5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市	2020.6.1-2021.5.31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22年应下达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2022年补助金额	本次应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2497*1栏/Σ1栏	3栏	4栏=2栏-3栏
合计	**128,760,468.32**	**2,497.00**	**1,941.00**	**556.00**
广州市	9,036,488.88	178.00	136.00	42.00
佛山市	10,774,146.96	212.00	162.00	50.00
东莞市	38,877,346.04	763.00	586.00	177.00
中山市	1,952,464.96	38.00	29.00	9.00
珠海市	7,858,463.86	155.00	118.00	37.00
汕头市	845,987.63	17.00	13.00	4.00
韶关市	1,855,782.37	36.00	28.00	8.00
河源市	3,400,666.77	67.00	51.00	16.00
梅州市	374,228.36	-	7.00	-7.00
惠州市	25,073,015.42	493.00	378.00	115.00
汕尾市	27,338.80	-	-	-
江门市	18,323,667.59	360.00	276.00	84.00
阳江市	4,198,005.70	83.00	63.00	20.00
湛江市	2,084,477.61	41.00	31.00	10.00
茂名市	1,353,786.06	-	20.00	-20.00
肇庆市	543,410.25	11.00	9.00	2.00
清远市	933,775.16	18.00	14.00	4.00
潮州市	26,924.44	1.00	1.00	-
揭阳市	1,071,115.94	21.00	16.00	5.00
云浮市	149,375.52	3.00	3.00	-

备注

1.2022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是按照各地市2020.6.1-2021.5.31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原则进行分配，其中深圳市由中央财政直接下达403万，不参与按比例分配；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梅州市中央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结余48.62万元、汕尾市结余210.13万元、茂名市结余70万元，因结余金额较大，以上地市2022年不安排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2021年提前下达27万元本次收回；

3.为平衡数据，东莞市补助资金调减1万元。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3">广东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449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资金</td><td>2497</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制度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质量指标</td><td>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td><td>100%</td></tr>
<tr><td>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td><td>持续提高</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td><td>持续降低</td></tr>
<tr><td>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td><td>持续提高</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td><td>持续提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救助对象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